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CO.,LTD.**

#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

# **议**

# **资**

# **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北京**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材 料 目 录

- 一、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会 议 议 案

- 
- 1. 审议《关于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选举邱晓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

- 14:30-14:35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总裁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14:35-14:4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14:40-14:55 审议各项议案
- 14:55-15:1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5:10-15:20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并宣读投票结果
- 15:20-15:3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5:3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 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 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 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 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圆圈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6) 待议案审议结束后，按投票的股数统计表决结果。

(7)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清点表决票数，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8)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 ● 议案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请各位股东推荐两位股东，和一名监事及见证律师一起，清点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一：

## 关于选举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1.36% 股份的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推荐吕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吕波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吕波先生：**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5 年起先后在煤炭部、能源部、中组部就职，曾任能源部人事劳动司副处级干部，中组部经济科技干部局副局长、处长，中组部干部四局、五局处长。2002 年加入中国海油，任中国海油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6 年 11 月，任中国海油总经理助理；2010 年 4 月，任中国海油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兼任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以上人选是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必要的审查后确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法律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邱晓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目前在任独立董事 2 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需再选举一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邱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邱晓华先生简历

附件：

## 邱晓华先生简历

**邱晓华先生：**男，1958年1月出生，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博士。

1982年2月13日分配到国家统计局工作，先后担任国家统计局综合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国家统计局总经济师兼新闻发言人、副局长、局长；1998年8月至1999年9月任安徽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能源经济研究院（政策研究室）首席经济学家。

现任民生证券首席经济学家，中国泛海控股集团董事，华兴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新华都商学院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紫金矿业执行董事，纳川股份独立董事，齐鲁资管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学术委员、高级研究员。

邱晓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